

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5·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儋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生产装置和涉及生产工艺操作流程.....	2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四）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3
（五）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现场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间接原因.....	11
（三）事故性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5·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2日18时许，在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1万元。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月15日市政府成立了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5·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市应急局局长吴壮海任组长，市应急局副局长羊炜伟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综合执法局和那大镇政府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邀请专家参与调查，提供技术支撑。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宝联

林产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樊*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710696745，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住所：海南省儋州国营西联农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橡胶林木及人造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生产和销售，一般货物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隶属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上市公司）旗下新三板上市子公司——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占地面积96亩，制材生产线的设计产能30000立方米/每年，实际产能为24000立方米/每年。

（二）事故生产装置和涉及生产工艺操作流程

事故发生设备为带锯车间多片锯生产线5#方料多片锯（设备型号为：MJF-143-1225）。2018年7月出厂，制造商为中国晋江市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配套生产线的定制木糠输送皮带。多片锯设备为木料加工设备，输送带为废料木糠输送辅助设备，该输送带为非标定制设备。2024年3月16日向宝橡林产总部提交《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关于多片锯连线改造的请示》，主要关联是将多片锯原木机与方料机原有的“出料接送料”连接方式，改为“传送带连接”方式，将木糠传送由“沟槽+传送带”方式传送收集，改为“地上传送带”方式传送收集。本次技改将形成原木机

与方料机共用一条地上传送带。经批准后，2024年5月定制安装，安装单位为儋州那大贝得五金店，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验收并有《关于宝联公司多片锯搬迁后输送带安装的验收报告》。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樊*荣，男，42岁，身份证号：430621*****215019，身份证住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170号幸福城3栋3单元1603房，农垦宝联林产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11日参加海南安能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

2. 陈*坚，男，54岁，身份证号：460029*****087419，身份证住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88号，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副总经理。

3. 刘*洋，男，29岁，身份证号：412823*****206416，身份证住址：河南省遂平县褚堂乡沟南刘村刘庄07-006号，农垦宝联林产公司生产部安全员。2024年6月5日参加海南安能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持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其他安全。

4. 吴*姬，女，44岁，身份证号：460003*****142423，身份证住址：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大栏村一组048号，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多片锯班组长。

（四）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农垦宝联林产公司为工贸木材加工行业安全标准化三

级企业，该公司有 149 名员工，其中管理人员 9 名，生产人员 119 人、辅助人员 21 名。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手册》，形成一套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符合规定且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经调查，农垦宝联林产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维修员工在设备检维修过程中未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在维修区未按规定悬挂维修标志和未在停电的开关上挂上标志牌，存在习惯性违章行为，在安全检查中没有及时发现给予纠正。二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公司提供的培训材料没有对机修班的培训资料，所谓的培训只有简单记录表和相片，没有具体培训的内容和员工的签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培训效果欠缺；三是设备完整性管理缺失，多片锯输送带设备安全防护及紧急按钮未完全符合《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GB50431-2020 规范要求。

（五）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今年以来，市应急局对工贸企业持续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和送法入企工作，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和日常监督检查的方式，共聘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 4 人次，组成 2 个专项检查组，对全市 217 家工贸企业

开展了深度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内容涵盖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机械伤害防护等重点环节，共发现一般隐患 2207 项，并整改完毕。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力度，组织举办培训班 5 期（含国家应急部组织的涉粉企业培训；省应急厅组织的涉粉、涉氨、有限空间的培训；联合市消防支队组织木材企业的培训；联合市商务局组织全市商务系统的培训；组织全市工贸企业的培训），参加各类培训人员 500 人；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共 56 次，参加企业员工约 2000 人，有效提升了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自觉性。

为提升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创新工作模式，聘请专家团队开展帮扶指导，构建隐患排查、送法入企、专题培训“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始终将农垦宝联林产公司纳入重点监管范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计划，坚持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家帮扶工作。平均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每逢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期，更是加大检查频次与力度，保障生产安全。近三年来，先后对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开展日常监管和专家帮扶指导工作 9 次，截至目前，共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50 项，并已整改完毕；组织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种业务培训 5 次，参加人数约 10 人，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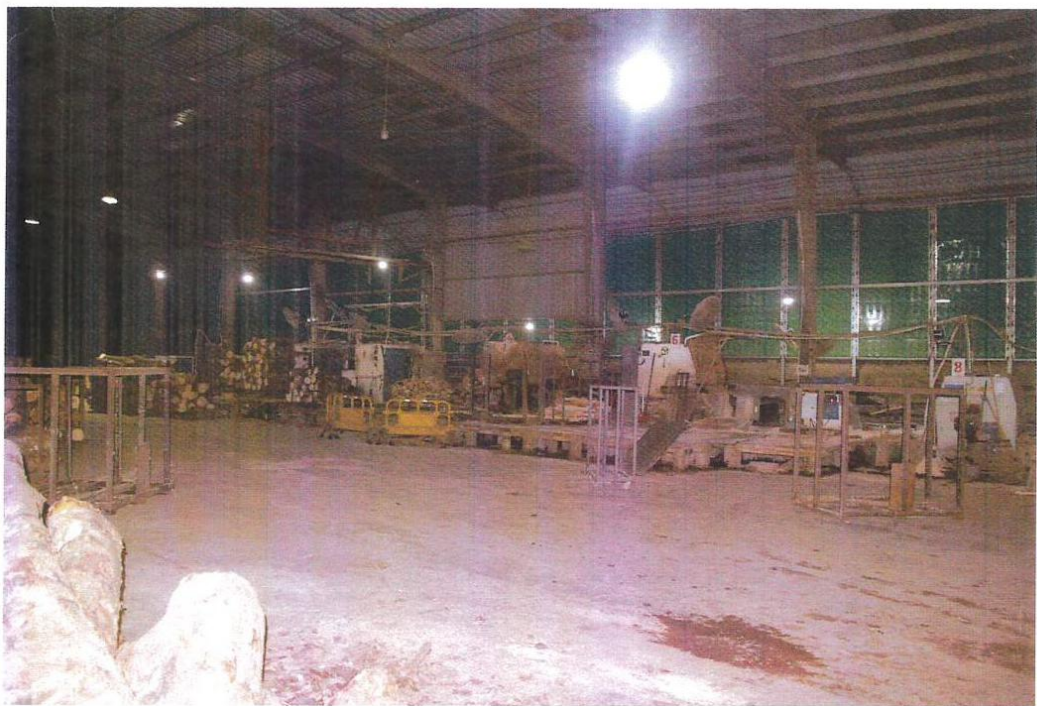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在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带锯车间，多锯班组长吴*姬带领 12 人进行锯木作业。17 时许，吴*姬发现带锯车间 5#、6#方料多片锯有故障，就向公司机修班班长王江洋报告，于是王江洋就安排梁*海、包海建、李龙山三名维修员工到带锯车间对有故障设备进行维修。18 时许，梁*海、包海建、李龙山三名维修员工到带锯车间对 5#方料多片锯进行检查，发现 5#方料多片锯损坏，短时间不能修复。然后，梁*海、包海建、李龙山三名维修员工就到 6#方料多片锯进行检查，检查发现 6#方料多片锯输送链条松动和启动轮缺少皮带，包海建、李龙山二人就在 6#方料多片锯维修，梁*海就返回到 5#方料多片锯，站在输送带拆卸 5#方料多片锯方启动轮处的皮带想拿到 6#方料多片锯安装。大约 18 时 30 分左右，吴*姬认为维修人员已离开维修现场，就启动输送带电源开关，突然听到机器卡顿的声音，发觉情况不妙，马上关闭输送带电源开关，赶到事故现场，发现梁*海被压在 5#方料多片锯的输送带和滚轴之间，梁*海被公司的员工解困出来后，送到医院抢救，因伤势较重，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带锯车间多片锯生产线 5#方料多片锯设备处，属于室外现场。该区域处于非操作的危险区域，现场的东侧是沿河路、居民房及水利沟等；南侧是西联东园小区等；西侧是临街居民房及北部湾大道等；北侧是思源路及临街商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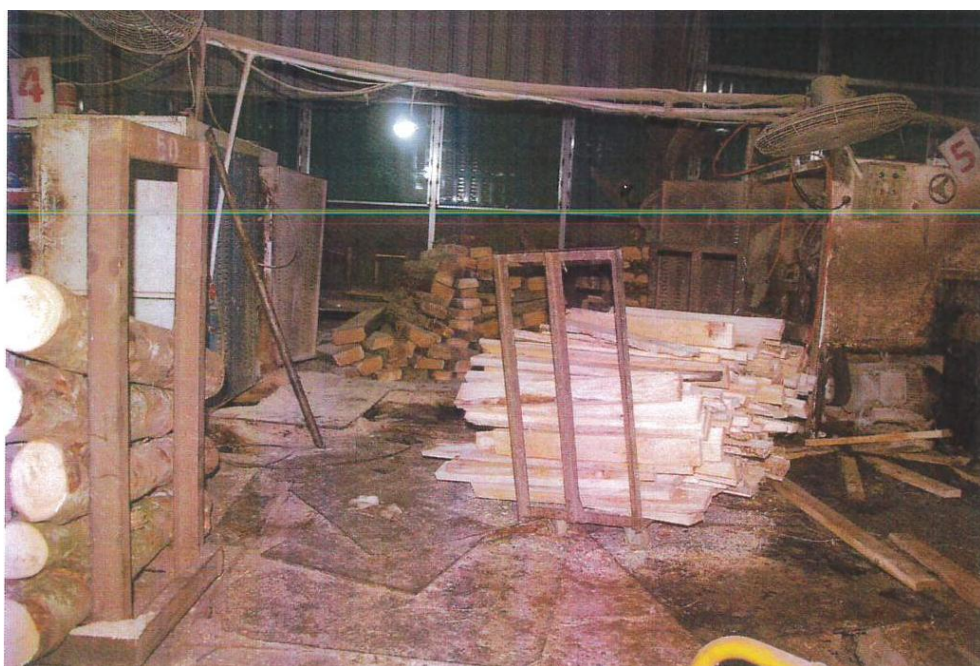
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带锯车间是一个铁棚，车间的南侧是方料多片锯组设备，北侧是待锯的木材及锯木设备等，方料多片锯组设备自东向西依次为 1#方料多片锯至 10#方料多片锯，方料多片锯机组设备的正下方是木糠输送带，每个方料多片锯设有一个金属架子与板材输送带相通。勘查可见，5#方料多片锯固定支撑点有变动的痕迹，东侧传送带呈断裂状，架子上遗留有一金属撬棍、一个红色的太阳帽及一副手套等物品。维修现场没有悬挂维修标志。



现场概览照片



中心现场概览照片



中心现场局部概览照片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梁*海，男，60 岁，汉族，

其身份证号码：460029196505137818，系农垦宝联林产公司机修工。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1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多片锯班组长吴*姬立即组织在带锯车间作业的员工救援，同时第一时间向车间主任符云海报告；符云海接报后，立即向公司副总经理陈*坚和总经理樊*荣报告；陈*坚接报后，立即安排公司综合部负责人肖刚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公司车间主任符云海、副总经理陈*坚和总经理樊*荣先后赶赴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救援。19 时许，梁*海被解困出来。

2025 年 5 月 12 日 18 时 55 分，120 接警，18 时 56 分出警，19 时 12 分到达现场，发现梁*海意识丧失，呼之不应，19 时 37 分将梁*海送到西部医院抢救，21 时 25 分，梁*海经抢救无效死亡。

19 时 18 分，市公安局前进派出所接到市 110 指令，立即出警，19 时 38 分，到达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19 时 35 分，市应急指挥中心接到 110 指令，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指派市应急局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市公安局法医、技术大队、前进派出所和那大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2 时 55 分，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农垦宝联林产公司主动作为，安抚死者家属，派专人办理死者的工作认定，积极做好赔付及后续工作，5月16日，农垦宝联林产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安抚工作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合情合理，社会面无负面舆情发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查，事故发生后，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带锯车间正在作业的员工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对事故设备进行了停电处理，对5#方料多片锯进行输送带和滚轴拆除，抢救被困员工，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做到了各个部门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符合现场应急处置要求。

从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看，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各方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善后工作细致，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多锯班组长吴*姬，安全意识淡薄，带锯车间5#和6#方料多片锯有故障，维修工人正在维修，在清理输送带上木糠时，违规操作^[1]，没有对在带锯车间维修现场进行认真观察，自认为维修工人已离开维修现场，并启动输送带电源开关，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农垦宝联林产公司机修班梁*海、包海建、李龙山等三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到带锯车间对有故障5#和6#方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料多片锯有故障进行维修时，违反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维修区域未按规定悬挂维修标志和未在停电的开关上挂上标志牌^[2]。特别是梁*海擅自一个人到5#方料多片锯，不按照规定站在架设平台上，而是违规站在输送带拆卸该多片锯方木机启动轮处的皮带。

（二）间接原因

农垦宝联林产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公司设置的安全领导机构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该制定规章制度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在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维修员工在设备检维修过程中未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存在习惯性违章行为，在安全检查中没有及时发现给予纠正；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培训效果欠缺；设备完整性管理缺失，多片锯输送带设备安全防护及紧急按钮未完全符合《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GB50431-2020 规范要求。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2]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12”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梁*海，系农垦宝联林产公司的机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吴*姬，系农垦宝联林产公司多片锯班组长，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农垦宝联林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3. 樊*荣系农垦宝联林产公司的总经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4. 陈*坚，系农垦宝联林产公司的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5. 刘*洋，系农垦宝联林产公司生产部安全员，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6. 包海建和李龙山，系农垦宝联林产公司的机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农垦宝联林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农垦宝联林产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吸取农垦宝联林产公司“5·12”机械伤害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本着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原则，切实加强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农垦宝联林产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通过这次事故查找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不同工种采取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知识；要认真执行落实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对工作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做到立查立改；定期进行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市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督促行业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那大镇政府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5·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6日